

证券代码：400098

证券简称：航通 3

编号：临 2021-056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挂牌转让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清理“两非”专项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清理辅业资产，优化产业结构，聚焦通信主业发展，推动公司瘦身经营，盘活公司资产，缓解公司目前资金压力，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鑫”）全部69%股权（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-043号《关于挂牌转让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69%股权的公告》、2021年9月2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-051号《关于挂牌转让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69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、2021年9月7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-052号《关于挂牌转让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69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和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-055号《关于挂牌转让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69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）。

2021年10月15日，公司与广东海骏达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骏达）就宁波中鑫69%股权转让事项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受让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东海骏达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桂洲大道中13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曾伟和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,000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：对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、制造业、贸易业、社会服务业进行投资；为企业合并收购、债务重组、项目投资、企业管理提供咨询服务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海骏达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公司关联方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2021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与海骏达就宁波中鑫 69%股权转让事项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转让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广东海骏达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产权交易标的、价款、支付方式

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69%股权。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，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，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的受让方，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，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6,980 万元。

（三）产权交易支付方式

1.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 5,094 万元，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。甲乙双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部分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2. 除上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人民币 11,886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。甲乙双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剩余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（四）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

乙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保障标的企业职工合法权益，现有职工劳动合同继续履行，工龄合并计算，职工待遇不变。

（五）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、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

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，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，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。

（六）产权交接事项

1.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,甲、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,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,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。

2.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,甲、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。

3.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,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,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、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。

(七)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,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逾期超过 10 日的,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 30%交易价款并解除合同。

2.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,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逾期超过 10 日的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其交纳的交易价款并解除合同,同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3.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,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,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8 日